

河南理工大学文件

校研〔2019〕23号

关于印发《河南理工大学 研究生综合评定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综合评定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19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理工大学

2019年8月1日

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综合评定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能力，客观公正地评价和考核研究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评定是在量化基础上对在校研究生各方面表现进行的一种考评。综合评定的内容主要包括思想道德及实践活动、学习成绩、科研成绩三个方面，每学年进行一次，作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学年评优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评分办法

各学院或其他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称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评定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对每位研究生进行全面评定。

（一）单项积分：根据每位研究生一学年内（每年的9月1日至次年的8月31日）的表现和取得的成绩，分别就思想道德及实践活动、学习成绩、科研成绩等3个单项进行评分。所有奖励加分的项目必须持有证书、文件、论文或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二）综合积分：在各单项积分的基础上按一定的比例折算并累加，扣除处罚分后，作为本学年的综合积分。

第四条 评分细则

（一）思想道德及实践活动（S，22%）

思想道德及实践活动评分由基础分和奖励分两部分构成，满分为 100 分。

1. 基础分

学院根据《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年鉴定表》中学年鉴定以及研究生平时思想道德表现、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活动情况给分，满分为 70 分，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能参加当年的任何评奖、评先、评优活动。

2. 奖励分

奖励分包括各类表彰表扬、文体及实践活动等奖励加分，满分为 30 分。

(1) 各类表彰奖励分

表 1 各级表彰奖励分值一览表

| 级别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校级 | 院级 |
|----|-----|-----|-----|----|
| 分值 | 20 | 14 | 6 | 3 |

注：①表彰奖励类别包括各级表彰的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及其它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者。上学年综合评定中获奖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在本学年综合评定中不予加分。

②受国家、省、部级表彰的先进集体，其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按先进个人对待，对照上表规定的分值降一级加分。校级表彰的先进班集体，其班干部不再加分。

(2) 文体及实践活动奖励分

表 2 各级文体活动及创新实践获奖奖励分值一览表

| 级别 \ 等次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优秀奖 |
|-------------|----|----|----|-----|
| 国家级 | 20 | 15 | 10 | 6 |
| 省部级 | 14 | 10 | 8 | 4 |
| 市厅级 (校级) | 6 | 4 | 2 | 1 |

注：①凡按名次设奖者，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三名为二等奖，第四至六名为三等奖，第六名以下及鼓励奖按优秀奖计。下表同。

②未经同意，在校外自行参加的活动不加分。学院对文体活动及创新实践表现突出的同学有 0-5 分的加分权。

(3) 学生干部任职奖励分

任职满一学年的学校、学院、班级学生干部加 0-5 分。具体分值由学校、学院相关部门根据研究生干部的工作表现及工作实绩研究确定；研究生干部兼多职的，只取最高分。

3. 加分说明

(1) 获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通报表扬的，每次分别加 6、4、2 分；获学院级通报表扬，学院视情况决定是否加分。同一表扬事件受到不同级别通报表扬的，只取最高分。

(2) 学校校园网、广播站等采用的新闻稿件、图片每篇加 0.5 分；在《河南理工大学报》《太行研路》等校级刊物、媒体上发表的稿件每篇加 2 分，内容相同的稿件重复出现者，只取最高分。第一作者按相应分值加分，第二作者减半加分。其它稿件由各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领导小组鉴定后酌情加分。

(3) 凡参与由学校组织并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省部级文体活动及实践活动者，每次分别计 2 分；凡参与学校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及创新实践者，每次计 0.5 分；凡参与学院组织的活动，学院视情况决定是否加分，若加分，加分值应提前公布。

(4) 参加学校组织的研究生政治理论学习竞赛，计入思想道德及实践活动基础分，每次按成绩高低计分（100-85 分计 10

分，75-84分8分，60-74分计5分，60分以下计1分，未参加的不计分)，共20分。

(二) 学习成绩 (X, 33%)

学习成绩由所学课程平均成绩和学习竞赛奖励两部分构成，满分为100分。

1. 课程平均成绩

课程平均成绩指所学课程的算术平均成绩，以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记录成绩为准。此项占学习成绩的80%。

2. 学习竞赛奖励分

学习竞赛主要包括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挑战杯、河南省硕士研究生英语演讲比赛等。学习竞赛奖励满分为20分。

表3 各专业学习竞赛获奖奖励分值一览表

| 级 别 \ 等 次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优秀奖 |
|---------------------------|----|----|----|-----|
| 国家级 A 类赛事国家级奖 | 20 | | | |
| 国家级 A 类赛事省级奖 国家级 B 类赛事 | 18 | 16 | 12 | 8 |
| 国家学会 A 类赛事 | 16 | 14 | 10 | 6 |
| 国家学会 B 类赛事 省级 A 类赛事 | 14 | 10 | 8 | 4 |
| 国家级 A 类赛事校级奖 省级 B 类赛事 | 8 | 6 | 4 | 2 |
| 校级、市厅级 | 6 | 4 | 2 | 1 |

3. 加分说明

(1) 学习竞赛获奖级别参照《河南理工大学学生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修订)》执行。对于不能确定级别的竞赛由各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领导小组依据竞赛主办单位性质、竞赛影响力、参赛范围、评奖办法以及竞赛主办单位或团体颁发的证书或获奖文件进行认定工作。

(2) 参加团体赛的团队,按获奖级别取前3名加相应分值。

(3) 凡参与由学校组织并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学习、科技竞赛活动未获任何奖项者,每次分别计2分。

(4) 凡参与学校组织的各项学习、科技活动者,每次计0.5分。凡参与学院组织的活动,学院视情况决定是否加分,若加分,加分值应提前公布。

(三) 科研成绩(K, 45%)

科研成绩评分包括学术论文分、科研奖励分、专利奖励分、项目奖励分等构成,满分为100分。同组申请人中最高分低于100分,按实际分值计;最高分超过100分,以最高积分为100分,其他按比例进行折算。

1. 学术论文分

研究生以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南理工大学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按下表“第一”分值加分;若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按下表“第二”分值加分。

表 4 学术论文分值一览表

| 期刊及收录情况 | 分值 | |
|--|-----|---------------|
| | 第一 | 第二 (导师为第一) |
| ESI 高被引, SCI1 区检索;《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 100 | 70 |
| SCI2 区检索;《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收录的国内外期刊,“三报”专论或头版学术文章 | 80 | 60 |
| SCI3 区;教育厅认定的权威期刊目录、“三报一刊”(《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光明日报》《求是》)(理论版) | 60 | 45 |
| SCI4 区;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高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新华文摘(转摘 1/2 以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 40 | 25 |
| EI 检索的期刊论文、SCI 检索的会议论文, CSSCI 来源期刊 | 30 | 20 |
| CSCD 核心库;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摘 1/2 以上)、高校文科学报文摘(转摘 1/2 以上)、河南日报(理论版) | 20 | 15 |
| CSCD 扩展库, CSSCI 扩展版, 被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 一般外文期刊 | 15 | 10 |
|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 10 | 5 |
| 一般 CN 学术期刊, 研究生学术论坛收录 | 4 | 2 |

注: ①SCI 分区、各级期刊级别认定按研究生投稿时(见刊论文载明的收稿日期)的期刊等级为依据, 参照《河南理工大学业高层次成果奖励办法》执行。

②论文获得省部级及各学会、协会表彰, 积分规则由学院结合学科情况及获奖难易程度制定加分标准。但原则上不能超过“CSCD 核心库”加分标准。

③同一论文如被检索、获奖按最高分值计, 不重复计算; 论文跨学年被 SCI、EI 检索, 第一学年按相应分值加分, 第二学年只加分值提高部分。

④同一作者在同一会议发表多篇文章或同一期刊同一期发表多篇文章, 计 1 篇文章的分值。

⑤在增刊、专刊等非正刊上发表的论文, 不加分; 增刊、专刊等非正刊上发表的论文如被 SCI 或 EI 检索时, 可按同档次论文加分。

2. 科技奖奖励分

国家级科技奖励分值为 100 分，取前 15 名，不分排名顺序。省部级科技奖励一、二等奖分值分别为 80 分、70 分，取前 10 名，不分排名顺序。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取前 5 名，分值分别为 70 分、60 分、50 分、40 分、30 分。

表 5 科技奖奖励分值一览表

| 等次 名次 级 别 | 一等 | | | | | 二等 | | | | | 三等 | | | | |
|--------------------|----|----|----|----|----|----|----|----|----|----|----|----|----|----|----|
| | 1 | 2 | 3 | 4 | 5 | 1 | 2 | 3 | 4 | 5 | 1 | 2 | 3 | 4 | 5 |
| 省部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70 | 60 | 50 | 40 | 30 |
| 市厅级 (校级) | 50 | 30 | 20 | 15 | 8 | 40 | 20 | 15 | 10 | 5 | 30 | 10 | 8 | 5 | 3 |

注：①同一成果，按最高奖励计算，不重复计算。

②国家级奖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部级奖是指省委、省政府、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奖励以及具有国家级奖励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市厅级奖是指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项目、著作）、市科技进步奖，其它奖励加分由学院结合学科情况制定加分标准。

3. 专利奖励分

研究生以第一作者、第一专利权人为河南理工大学获得授权的专利按下表加相应分值。发明专利授权若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按下表“第二”分值加分。

表 6 专利奖励分值一览表

| | 发明专利受理 | 发明专利授权 |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 |
|----|--------|--------|----|----------|----------------|
| | 第一 | 第一 | 第二 | 第一 | 第一 |
| 分值 | 6 | 30 | 15 | 8 | 6 |

注：①取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授权，若授权内容类似或近似，按同一项授权加分。

②发明专利受理须提供相关的付费证明。

4. 项目奖励分

研究生参与项目署名单位须含河南理工大学。

表7 项目结题（鉴定）分值一览表

| 组织单位 | 结题参与名次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国家级 | 100 | 80 | 40 | 20 | 15 | 10 | 5 |
| 省部级 | 60 | 40 | 30 | 15 | 10 | -- | -- |
| 市厅级 | 30 | 15 | 10 | -- | -- | -- | -- |

注：未结项课题不加分。

5. 加分说明

(1) 导师含第一导师、第二导师和外聘导师，且导师在研究生院的备案日期应在论文成果收稿日期或专利申请日之前。外聘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且河南理工大学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成果，按“第一”分值的1/3加分。

(2) 三年级研究生的待刊论文可加相应分值，但须提供“录用通知、经导师签字的待刊论文清样和版面费付款证明（发票及汇款凭证等）”交学院审核，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可加相应分值，原则上按学术论文分值一览表（表4）减半加分，具体加分分值由各学院综合评定领导小组认定。

(3) 研究生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转发明专利授权时，按发明专利授权分值的1/2加分。

(4) 研究生取得多个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授权的，第一个专利按“专利奖励分值一览表”的分值加

分，其余专利依次递减 1 分加分。

(5) 同一成果只取最高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6) 所有加分的项目必须持有证书、文件、论文或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四) 处罚分 (F)

1. 课程学习、政治理论学习、党团活动、集体组织的公益活动等，无故缺勤者，每次扣 0.5 分。

2. 受学院通报批评者扣 2 分，受校级通报批评者扣 4 分，受警告处分者扣 6 分，受严重警告处分者扣 8 分，受记过处分者扣 10 分，受留校察看处分者扣 12 分。

(五) 综合积分 (Z)

综合积分计算方法如下：

$$Z = S \times 22\% + X \times 33\% + K \times 45\% - F$$

第五条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本办法精神制定本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实施细则，并提前向研究生公布。

第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综合评定办法（修订）》（校研〔2015〕29号）同时废止。

